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恒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淄博齐盛高级中学三期内配-音、体、美及地理教室设施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实木置物柜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诚创基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6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9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美术器材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美文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体育器材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2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0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数字化地理器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610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2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诚创基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8日
